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婚字第79號

原告 甲○○（住居所詳卷）

被告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（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參照）。
- 二、按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，構成判決離婚之事由，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又夫妻之一方無正當理由，不盡同居或支付家庭生活費用之義務，即屬以惡意遺棄他方，最高法院39年台上字第415號亦著有判例可資參照。原告起訴主張兩造為夫妻關係，分居迄今20年餘，被告長期未與原告同居，分居後亦未再支付家庭生活費用，顯係惡意遺棄原告在繼續狀態中等情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（現戶全戶）2件為證，並與證人即原告之弟乙○○到庭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且未據被告為任何形式之爭執或抗辯，原告之主張，應堪信為真實。綜上所述，被告無正當理由，長期未與原告履行同居生活，分居後亦未再支付家庭生活費用；參照上開法條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被告既有遺棄原告之客觀行為，復有置配偶生活於不顧之主觀惡意，自係以惡意遺棄原告在繼續狀態中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訴請判准兩造離婚即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

01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3 家事法庭 法 官 周健忠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6 出上訴狀。
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9 書記官 莊敏伶